

# 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勞工之星歌唱大賽」比賽規則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倡導本市勞工朋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提供一個磨練歌藝與以歌會友的表演平台，藉以紓解平日繁重之工作壓力，加強勞工朋友間之情誼，並促進勞資和諧，同時宣導及鼓勵勞工朋友使用勞工中心各項設施，以提升本市各勞工活動中心知名度及設備使用率，豐富勞工朋友之生活內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或居住地、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均可報名參加 (須有居住於新北市之證明或勞工保險證明，如勞保投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或 105 年 7 月以後工會繳費證明者)。

(二) 團體組指本市登記之同一工會團體會員，或本市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 (或勞工與雇主) 所組成之團體。

(三) 102 年至 104 年個人組冠軍得主不得報名個人組參賽；104 年團體組冠軍隊團體及隊員不得報名參賽團體組。

(四) 個人組與團體組僅得擇一報名參賽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：活力之星組 (18 歲~40 歲)。

(二) 個人組：魅力之星組 (41 歲以上)。

(三) 團體組：團體合唱組 (不限年齡，每隊以 3~6 人為限)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二) 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截止 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自送達【105 年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活動小組】報名。

(一) 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(11654)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，「105 年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活動小組 收」。

(二) 親送：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。

(三) 服務電話：勞工之星歌唱大賽活動小組 02-2239-7222(早上 10 時-晚上 7 時，週六日休)。

(四) 服務傳真：02-8230-0124。

【備註】參賽報名資料寄出後，請務必於三日內確認送達狀況，未確認送達狀況致報名失敗，由參賽者自負責任。

八、比賽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新莊勞工中心（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）

1. 個人組-魅力之星組：9 月 10 日（六）、9 月 11 日（日）

2. 個人組-活力之星組：9 月 24 日（六）、9 月 25 日（日）

3. 團體組：9 月 24 日（六）、9 月 25 日（日）

(二) 複賽：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（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）

1. 個人組-魅力之星組：10 月 8 日（六）

2. 個人組-活力之星組：10 月 9 日（日）

3. 團體組：10 月 8 日（六）、10 月 9 日（日）（各 5 隊）（團體組入圍複賽組數若未超過 5 組，得經評審決議後，直接入圍決賽）

(三) 決賽：10 月 23 日（日），於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（板橋區中山路 161 號 6 樓）

## 九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出場順序：初賽出場順序於報名結束後 1 週內，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及個別通知；複賽出場順序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，並於比賽後公告決賽名單及抽籤決定決賽比賽順序。

(二) 初賽：每位（組）參賽者演唱時間以一段歌曲為限，賽後立即公布當場次成績。入選複賽者依各場次初賽成績進行總積分排序，個人組各取前 40 名、團體組取前 10 名進入複賽；複賽名單於初賽最後一場次比賽結束後 3 天內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並通知各入選者。

(三) 複賽：參賽者演唱完整歌曲一首，個人組各取前 10 名、團體組取前 5 名進入決賽。

(四) 決賽：進入決賽者須演唱完整歌曲一首，再依評審總和評分高低取各組前 5 名優勝及個別特殊獎項（最佳造型、最佳台風）優勝者；最佳啦啦隊由現場工作人員評分。

(五) 入選複、決賽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比賽，應於成績公告後 3 日內填具自願放棄比賽切結書，並由未入選者依成績順序遞補參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 1 週公告於官方網站。

(五) 初賽每人（組）報名以一場為限。

(六) 初賽參賽歌曲以主辦單位挑選之 100 首（國台語各 50 首）伴唱系統內歌曲為限，複、決賽以提供之伴唱系統或自備伴唱帶（DVD/VCD）歌曲為主（自彈自唱歌曲除外）；複、決賽歌曲不得重覆。

## 十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審：邀請專業評審委員 3~5 人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1. 個人組：音準音色（40%）、感情技巧（40%）、台風（10%）、造型（10%）。

2. 團體組：音準音色（40%）、感情技巧（20%）、團隊默契（20%）、台風（10%）、造型（10%）。

(三) 初、複賽採總分高低入選，如遇同分則個人組依音準音色、感情技巧、台風、造型之順序，團體組依音準音色、感情技巧、團隊默契、台風、造型，取得分較高者入選。若各項評分

均相同者則同時入選之。

(四) 決賽以序位法評選，序位加總最低者即為冠軍，如序位相同者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議決。

#### 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內容
各組冠軍	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20,000
各組亞軍	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12,000
各組季軍	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8,000
各組殿軍	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5,000
各組第五名	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3,000
各組第六名至第十名	獎狀 1 張
各組特別獎	最佳造型/最佳台風/最佳啦啦隊 獎座、彩帶及獎金 2,000

備註:比賽成績於當日公布，得獎者之獎狀及獎盃當日領取，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。

##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或資料內容模糊不清楚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- (三) 比賽當天參賽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。證明文件為身分證、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護照其中之一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。
- (四) 各場次比賽日前一週不得變更參賽歌曲。
- (五) 為維持比賽流暢性，比賽前試音每人(組)以 30 秒為限，不得要求加長時間。
- (六) 複賽自備伴唱帶或自彈自唱者，請於 10 月 5 日(三)前(晉級決賽者請於 10 月 20 日前)通知活動小組，並請附上歌曲、歌詞、歌譜…等資訊。另自備伴唱帶者比賽當天請自行攜帶伴唱帶；自彈自唱者比賽當天請自備樂器。
- (七) 決賽當日不可有任何推銷行為，若發現為啦啦隊員，則該隊不予獲評為最佳啦啦隊。
- (八) 報名參賽者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九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(含)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 稅金，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，皆扣 20% 稅金。
- (十) 因受場地限制與安全考量，初、複賽期間不提供參賽者彩排及練習場所。

- (十一) 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…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- (十二) 本市實施「強制垃圾分類」作業，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，務必於活動期間確實配合將垃圾分為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垃圾」、「廚餘」…等類，也請自備水壺或水杯，比賽現場不提供免洗杯，以落實環保政策。
- (十三) 活動小組連絡電話:02-2239-7222 (上午 10 時起至晚上 7 時止，週六日休)。
- (十四) 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規則修正、更改與刪除之權利。
- (十五) 詳情請上活動官網:[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](http://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)

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勞工之星歌唱大賽個人組報名表

<b>初賽場次</b>	※ 初賽每人報名請依序填寫報名「1、2、3、4」之場次，填寫「1」代表優先報名此場次，報名截止後，該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每場次人數上限，主辦單位有權依「報名先後順序」調整報名者填寫參與之順位「2、3、4」場次。調整後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者，報名者無意願參與調整後之場次，則視同放棄。比賽順序名單公告後不得再更改場次。 ※ 102 年至 104 年冠軍得主不得報名個人組。	<b>魅力之星組</b> ( ) 9 月 10 日上午 ( ) 9 月 10 日下午 ( ) 9 月 11 日上午 ( ) 9 月 11 日下午 ※ 初賽以參加 1 場次為限。	<b>活力之星組</b> ( ) 9 月 24 日上午 ( ) 9 月 24 日下午 ( ) 9 月 25 日上午 ( ) 9 月 25 日下午 ※ 初賽以參加 1 場次為限。		
<b>組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力之星組 (18 歲~40 歲) (民國 65 年次~87 年次出生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魅力之星組 (41 歲以上) (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)		
<b>姓名</b>		<b>住家電話</b>	( )		
<b>身分證字號</b>		<b>手機</b>			
<b>出生年月日</b>		<b>E-mail</b>			
<b>住址</b>					
<b>表演歌曲</b>					
主辦單位使用金嗓之伴唱系統，初、複賽歌曲可重複，但決賽歌曲不得與複賽歌曲重複。					
<b>初賽</b>	<b>序號</b>	<b>歌名</b>	<b>原唱者</b>	<b>Key</b>	
				升/降 _____ key	
<b>複賽</b>	<b>項目</b>	<b>請勾選</b>	<b>序號/歌名</b> <small>自備及自彈自唱者免填序號</small>	<b>原唱者</b>	<b>Key/勾選</b>
	金嗓系統				升/降 _____ key
	自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
	自彈自唱				樂器 _____
<b>決賽</b>	金嗓系統				升/降 _____ key
	自備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
	自彈自唱				樂器 _____
<b>注意事項</b>	*詳情內容請上活動官網查詢( <a href="http://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">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</a> ) *參賽報名資料寄出或傳真後，請務必於三日內確認送達狀況，未確認送達狀況致報名失敗，由參賽者自負責任。				

證件黏貼處 (請浮貼)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影本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影本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影本

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5 年勞工之星歌唱大賽團體組報名表

<b>初賽場次</b>	※ 初賽每人報名請依序填寫報名「1、2、3、4」之場次，填寫「1」代表優先報名此場次，報名截止後，該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每場次人數上限，主辦單位有權依「報名先後順序」調整報名者填寫參與之順位「2、3、4」場次。調整後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者，報名者無意願參與調整後之場次，則視同放棄。比賽順序名單公告後不得再更改場次。 ※ 104 年冠軍隊員不得報名團體組。	(     ) 9 月 24 日上午 (     ) 9 月 24 日下午 (     ) 9 月 25 日上午 (     ) 9 月 25 日下午 ※ 初賽以參加 1 場次為限。	
團名		參賽人數	人

### 參賽代表者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     ) (     ) (     ) (     ) (     )	聯絡手機	
聯絡 E-mail			
聯絡住址			

### 比賽參賽隊員姓名


### 表演歌曲

主辦單位使用金嗓之伴唱系統，初、複賽歌曲可重複，但決賽歌曲不得與複賽歌曲重複。

初賽	序號	歌名	原唱者	Key
				升/降 _____ key

	項目	請勾選	序號/歌名 <small>自備及自彈自唱者免填序號</small>	原唱者	Key/勾選
複賽	金嗓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升/降 _____ key
	自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
	自彈自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樂器 _____
決賽	金嗓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升/降 _____ key
	自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
	自彈自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樂器 _____

注意事項	<p>                     * 證件黏貼處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至官網( <a href="http://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">www.新北市勞工之星.tw</a> ) 下載列印張貼。                 </p> <p>                     * <u>參賽報名資料寄出或傳真後，請務必於三日內確認送達狀況，未確認送達狀況致報名失敗，由參賽者自負責任。</u> </p>
------	--

證件黏貼處 (請浮貼)

---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 
影本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 
影本